



##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辦法

- 第 1 條 本家為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性騷擾被害人事件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提出申訴。  
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家員工，本家應依法提供被害人行使權利之法律協助。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第 4 條 本家對性騷擾防治採取措施：  
一、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二、定期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坊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三、訂立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措施，如有性侵害、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四、訂定性騷擾申訴及懲戒辦法，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協助遭受性騷擾之員工提出申訴或進行後續法律程序。  
五、秉持保密、客觀、公正、公平等原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敏銳覺察當事人間是否有權力不對等之情事，並採取適當的調查措施，以發現真實，避免受害人遭受二度傷害。  
六、禁止對通報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或調查之員工，採取任何之報復行為或不當之差別待遇。  
七、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一經調查屬實，將依法令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分，並對行為人予以追蹤、考核和監督，以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行為之產生。  
八、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人人有責，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
- 第 5 條 本家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責單位秘書室，管道如下：  
專線電話：049-2222151  
專線傳真：049-2203711  
專用信箱或電子郵件信箱：[abcde.a222151@msa.hinet.net](mailto:abcde.a222151@msa.hinet.net)

- 第 6 條 本家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及申覆案件。  
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7 人，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家主任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本家主任就本家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其中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委員任期 3 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 7 條 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訴之年月日。  
二、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範例，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 第 8 條 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 第 9 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受理：  
一、逾期提出申訴者。  
二、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期限內補正者。  
三、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本家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副知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
- 第 10 條 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家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範例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 第 11 條 本家處理、調查及審議性騷擾事件時，依照下列原則為之：  
一、主任委員於受理申訴案件 7 日內指派 3 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調查結束後，作成調查報告，提委員會審議。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三、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四、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五、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六、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七、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八、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九、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十、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第 12 條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調查人員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命其迴避。

第 13 條 委員會應於申訴案件受理起 2 個月內調查及審議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委員會應為附具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委員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相對人、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及本家相關單位，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 10 日內向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限。其期間自申訴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但申覆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提出申覆應附具書面理由，由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申覆處理程序除另有規定外，準用申訴程序之規定。

本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審議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書面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提出再申訴。

第 1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委員會之決議提出申覆：

- 一、申訴決議與載明知理由顯有矛盾者。
- 二、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 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四、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五、證人、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六、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七、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八、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 九、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 第 15 條 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偵查或審判程序之性騷擾申訴，得決議暫緩調查。
- 第 16 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家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調職、降職、減薪、懲戒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家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申訴。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本家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
- 第 17 條 本家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家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第 18 條 本家不得因員工提出本辦法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 第 19 條 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家員工，本家應依本辦法提供應有之保護，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 7 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
- 第 20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報奉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施行，修改時亦同。